

隋敕
兩浙
鹽法
志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

蠲恤

鬻海之利惟在雨暘時若而後歲辦可期一有不
時斥鹵先罹其患

聖朝軫恤多方無遠勿屆而兩浙商丁遭逢尤盛
皇仁所被直與海波同其汪濊已志

蠲恤

明季各運司鹽課官吏加耗重收分外科斂正課
之外如遼餉練餉召買等加派名色不一而足順

治二年六月間已奉有

恩詔蠲免第是時浙東全閩尚爲唐藩竊據未得一例
邀

恩順治三年旣定浙東遂取閩越順治四年二月十二

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正年間加派
名色甚多深爲商厲令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
額按引徵解

順治三年九月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爲早頒徵

課之制等事戶部覆

准浙東初平驚鴻未定應廣示招徠鹽臣疏請開徵日期與蠲免分數應遵

恩詔以地方歸順之日徵收爲始而蠲免分數當從三分之一以信

明綸

順治十六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于嗣登爲舟山鹽課等事題稱定海縣年額水鄉蕩塗商稅正雜鹽課共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舟山派徵銀八百

七十四兩零越居海外十二年十月內海逆盤踞
十三十四兩年錢糧一槩虛懸今從前之舊欠以
後之正額似當並爲開除等因戶部覆

准查舟山曰十三年奉

旨起遣人民錢糧旣無追徵相應免其徵解

康熙四年四月戶部爲遵

諭陳言等事覆掌京畿道御史顧如華題前事查兩浙
運司遷徙無徵銀兩屢經巡鹽御史題請除豁臣
部具覆仍令攤派見在各場認納今康熙四年三

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一款內開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已經通行各省果於催徵不得應令該御史查明具題蠲免

康熙四年七月松屬下砂三場袁浦場海寧許村場山陰錢清場嘉興西路場產鹽之地遭颶風霍雨海嘯潮衝房舍漂流田禾淹沒各竈離散民不聊生九月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會同督撫具題勅下戶部行令該御史速將被災各場竈民設法招徠

賑恤毋誤煎鹽辦課

康熙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許賓題爲浙東
寇亂商資掠盡等事戶部覆

准該御史疏稱紹所引鹽例派金衢等屬地方運賣因
閩逆變亂前掣之鹽旣無處運銷應將金衢嚴廣
四府康熙十三年夏季起鹽引行銷一半其餘一
半繳部俟地方蕩平之日仍照原額行銷

康熙十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陳秉直題覆紹所引
鹽向由嚴屬淳安縣溪河運至徽州府發賣上年

四月間閩逆反叛土寇竊發淳安運道阻絕徽州郡城失守屬邑鄉市先遭賊寇蹂躪商民逃散徽屬地方不能行鹽實自夏始所有額引應與金衢嚴廣四府一例減半行銷等因戶部覆

准該撫既稱徽府地方不便行鹽實自夏始應與金衢嚴廣四府一例減半行銷

康熙十五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單璧題稱紹所引地金衢等府雖經平復但兵燹之後民多逃失戶口寥寥而江常開三邑仍然阻路廣信一郡隔

絕未通商力凋敝額引難銷等因戶部覆

准紹所暫減三分行銷俟江常等縣恢復廣信路通之日即照舊行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後閏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巴錫為遵

旨會議奏銷等事題稱前任御史詹哲任內應行引目

因霪雨連綿場鹽缺少未銷一十二萬六千四引
今各商議以康熙二十三年爲始分爲三年附銷
庶新舊之引無礙而各商之本無虧等因戶部覆
准前任御史未銷鹽引鹽課銀兩旣已全完其分年帶
銷之處應如所題分年帶銷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戶部爲商累未經

上聞等事覆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前事查康熙十
五年因需餉浩繁臣部議令各鹽差每引加課五
分事平停止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二十一年河東

巡鹽御史傅喇埒具題請停加課五分臣部議覆
大兵尚未全撤不准行在案應將所題之處毋庸
議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大兵已經全撤著再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每引
加增五分原題事平之日停止等語今大兵已經
全撤相應停止通行知照可也十二月十九日本
旨依議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戶部爲攤課代輸年久等
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題前事疏稱兩浙溫

台寧各場遷置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徵銀九千五百餘兩暫令內地各場均攤徵補歷經多年苦累已極今值

大赦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槩蒙豁免伏乞

恩詔普頒將攤課悉與減除等因前來查該御史身在地方目擊兩浙遷海闕課窮竈代輸年久苦累會同該督撫具題請蠲相應悉與減除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五日浙閩總督郭世隆題

爲萬商感沐

皇仁等事看得兩浙鹽課額徵銀四十萬兩自康熙十
六年奉文加增銀六萬二千七百餘兩歷年照額
徵解今據該商方永昇等以拮据難支懇將加增
之銀 恩豁等情伏查兩淮加增鹽課蒙

皇上軫念商民恐致匱乏於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
日

特霽綸音將加增四十萬兩內豁免二十萬兩欽遵在
案今兩浙加增課銀應否豁免出自

聖裁等因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戶部爲詳明松屬歷年欠課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顓圖題前事疏稱松江府屬華亭上海等縣竈課歷年拖欠自康熙三十五年起到康熙四十六年止十年積欠共十萬四千八百餘兩新舊並徵窮竈委難兼顧請自康熙五十一年爲始隨同新課一年帶追一年務限全完等因前來查該御史旣稱十年積欠新舊並徵久

竈戶委難兼顧應如所請隨新課分年帶追徵收
可也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兩浙巡鹽御史楊爲梓爲
災黎慘遭異變等事題稱海寧縣所屬之西路等
場辦課沙地被潮衝沒三千二百三十九丈又地
二畝計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各竈無以刮淋
課難辦納竈戶循例告攤海沙場代納銀一百二
十四兩零蘆瀝場代納銀二百六十一兩零餘銀

一百六十五兩零仍令西路場各竈勉力自完以足課額俟沙地漲阜仍歸本場完納此項攤課並無借端科派之處等因具題雍正元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查該御史旣稱西路等場衝沒沙地缺課攤納應行令該御史按年如數完解仍取具該場情願認攤不致擾累印甘各結送部查核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三月初九日總督戶部三庫和碩怡親